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3时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董事陶宁萍女士、董事卢鹏先生、董事章孝棠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生效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交易额度范围内与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的实际需要开展远期锁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其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